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8日之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購回本公司H股（「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數目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之日到期：(a)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之日。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擬不定時於公開市場購回H股（「股份購回」），最高金額不超過1億港元，股份購回期限至購回股份授權到期之日止。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會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發行人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入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內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收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收回。股份收回乃基於管理層團隊的信心、本公司目前的經營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同時考慮到近期市況及宏觀經濟表現指標。本公司擬以其自身財務資源（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股份收回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目前股份的交易價格低估了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發展前景，而進行股份收回將提升股東價值。股份收回表明董事會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信心，且僅會在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股價表現及市場環境的持續評估而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股份收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收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支濤女士、胡泉先生及李全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及馬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華先生、黎勇越先生及汪方軍先生。